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雅克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74,175股，发行价格为9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89,749,9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078,3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671,55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8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募投

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相关合同，经办部门向财务部提交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方式，并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流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并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由专户监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吴 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